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 13:4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7 日-2019 年 6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8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会议出席对象

(1)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6 月 24 日

8、会议主持人：潘先文董事长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4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5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6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7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8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做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。

上述议案1、议案3、议案5已于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4、议案6、议案7、议案8、议案9已于2019年6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、2019年6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或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2已于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1.00	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.00	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.00	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(3)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、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（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），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6:00。公

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（9:00-11:30，13:30-16:00）

3、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舒蜜

联系电话：023-68239069

传真电话：023-68340020

联系邮箱：ir@cqssgf.com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三圣股份证券投资部

3、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

七、备查文件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；

2. 授权委托书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7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742”，投票简称为“三圣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4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人/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人/单位授权_____（先生/女士）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，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本人/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：

会议议案	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3	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			
4	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		
5	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		
6	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		
7	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		
8	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			
9	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年 月 日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： 股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联系电话：_____

说明：

- 1、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“√”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- 2、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，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；
- 3、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；
- 4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